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102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1 次院主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2：00

貳、地點：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會議室

參、主席：吳明昌院長

紀錄：李至芬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一、下星期即將開學，各系所正如火如荼地準備開學相關事宜，在此謹謝各位主管、老師及行政同仁的辛勞。

二、本院慶賀集錦：

(一) 恭賀養殖系陳英男老師帶領林晏矜同學、范慧敏同學、翁松岑同學、蔡博任同學及謝政宏同學組成「富甲隊」入圍國科會『創新到創業激勵計畫』，榮獲新台幣 30 萬元獎金及補助款。

(二) 恭賀木設系學生參加第 43 屆全國技能競賽獲獎：黃俊翔同學榮獲家具木工職類第一名，薛力瑋同學榮獲油漆裝潢職類第一名，吳名訢同學榮獲家具木工職類第三名，賴建良同學榮獲家具木工職類第四名。

(三) 恭賀森林系郭耀綸老師及動畜系黃自毅老師當選本校 101 學年度優良導師。

三、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教評會及本院教評會預定召開會議日期如下表：

校教評會日期	學院提案截止日	院教評會日期	系所提案日期	備註
102 年 9 月 26 日	9 月 12 日	9 月 10 日	9 月 04 日	本校外聘兼任教師追認案件
102 年 11 月 07 日	10 月 24 日	10 月 22 日	10 月 16 日	本校 102-2 新聘專任教師案件
102 年 12 月 19 日	12 月 05 日	12 月 03 日	11 月 27 日	1.本校 102-2 學期外聘兼任教師案件 2.102 學年度教師升等案件

各系所若未於規定時程內提案，則議案列入下次會議審議。

四、為便於本院經費管控，惠請尚需學院補助舉辦研討會之系所，於 9 月

15 日前傳送簽陳，俾便預留經費。

五、本院同意養殖系獲補助「農學院重點支援儀器設備費」競爭型及特色型經費共 85 萬元變更經費用途，用以整合興建水產養殖場。本院另由「典範科大計畫」資本門挪支 17 萬元，及「102 年度儀器重點支援經費」原分配支援熱帶農業研究大樓相關儀器設備經費中之 98 萬元，共 115 萬元，補助養殖場之建置。

六、本校已於今（102）年 4 月份與台灣海博特公司簽署策略聯盟備忘錄，並於 7 月與台灣海博特公司簽訂「**植物栽培設備 Rent-to-Own 合作備忘錄**」，擬進一步合作建立儀器設備租賃模式。該公司提供植物栽培相關設備設置於本院熱農大樓 ARB14 空間，提供本校有需求之教師租賃使用，該公司負責提供相關之軟硬體設備、儀器維護及人員操作訓練等，並負擔本校場地使用費。植物栽培設備租賃契約書（草案）【附件 1】請各位主管提供修正意見。

七、本院擬定於 9 月 16、17 日進行校務會議代表暨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選舉，屆時請本院所有教師踴躍參加投票。

八、行政會議宣導：請各系所檢視系所網頁及專任教師專屬網頁是否連結順暢。

九、校主管會議宣導：學校於校門口設置網路攝影機，網址：（1）140.127.14.230（2）140.127.14.231，請各位主管輸入電腦及手機，即可隨時監控校門口積水情形。

十、教務處宣導：

（一）102 年 3 月 20 日校課程委員會決議 103-106 學年度院定必修課程修訂案，考量各學院資訊素養要求不同，「**電子計算機概論**」課程訂定回歸院級，再由學院自訂是否各系分別開設，若課程名稱為「**電子計算機概論**」者，統一為 0 學分/2 小時，由教務處統一辦理資訊能力測驗。若各系自訂屬於專業應用的電腦相關技術，則名稱須有所區隔。【附件 2】

（二）教育部第二期技職再造-再造技優計畫相關資料如【附件 3】，請共同研議明年度申請補助。

十一、國事處通知：

（一）國事處轉寄教育部來函邀請 Robert Aumann 教授來台講座交流，請有意邀請之系所與國事處聯繫。【附件 4】

(二) 駐瑞典代表處教育組來文，為及時掌握臺灣留學生情形，惠請提供至本(102)年下半年各系赴瑞典、丹麥、芬蘭、挪威及冰島5國之留學生通訊相關資料，請於102年9月13日前將資料彙整至國事處。【附件5】

十二、102學年度「財團法人農友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即日起至102年10月15日止接受農作物相關科系學生申請。【附件6】

十三、其他農學院執行各項工作之管控及執行成果如【附件7】，如有錯漏，請知會院辦更正。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院各系所「提升研究計畫績效三年改善計畫」自評報告及因應策略，請討論。	森林系、木設系及食品系補送資料後，整合各系所資料送研發處審議。	森林系及食品系已補送資料至院辦。
提案二 教卓計畫「5.2 國際化校園與教學」補助國外學者赴校講學推薦案，請討論。	鼓勵國際交流，優先推薦來校次數較少之外國學者。本院推薦動畜系 Dr. Mike John LEWIS 申請案，並以森林系 Dr. Alistair Jump 申請案為候補。	照案執行。
提案三 本院訂定「永續農業國內外專業實習辦法」，請討論。	修正實習時間以符合教務部規定，辦法修正後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四 修訂本院碩士班英文畢業門檻標準案，請討論。	一、本院碩士班英文畢業門檻標準修訂為： （一）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英文檢定考試。（新制多益測驗「聽力」與「閱讀」總分400以上，如英檢標準對照表【附件8】） （二）畢業前修畢農學院規定之2學分英文課程者。欲修習上述農學院規定之2學分英文課程者，須參加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英檢）一次以上測驗，且測驗成績須已達英檢初級複試（或同等級英檢）標準，始可修讀本課程（本課程不列	照案執行。

	<p>入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 (三)以英文發表學術論文期刊、以英文於國際性討會發表論文、參加國際競賽或參展、赴國外進行短期語言進修等抵免英文畢業門檻之相關辦法由系所自行訂定。 二、有意開設2學分英文課程之系所，請提於下期主管會議討論。</p>	
--	--	--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實驗動物學程

案由：「實驗動物學程」更名為「實驗動物產業技術學程」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推動，擬將「實驗動物學程」進行課程質化改變，更名為「實驗動物產業技術學程」，並請沈朋志副教授擔任本學程執行祕書，俾利落實與產業接軌之宗旨。
- 二、本學程增訂動物相關產業校外實習課程（2學分）為本學程之選修課程；意即研修本學程學生至實驗動物相關業界實習，且實習分數及格者，其學分數得納入本學程總學分之計算。
- 三、本校學生通過「實驗動物學程」者即具有「進行動物實驗的人員」資格已奉核通過，亦即「學程通過證書字號」適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實驗申請表」中「進行動物實驗的人員」之「動物使用訓練證號」（公文文號：1024000273），惠請各系所協助宣導。【附件 9】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生物技術學程」轉變為「生物技術產業學程」。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討論「校長遴選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選舉方式，請 討論。

說明：檢附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及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附件 10】

決議：比照校務會議代表選舉方式，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本院教師代表。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續開本院評鑑委員會）